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說明

一、 申請人：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二、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ACMA)。

三、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ACMA 所制定「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項目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1. 下載型式

(1). 有資訊服務費：

(a).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6%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9 元計算。

(b).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6%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8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6%計算。

(b). 或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250 元計算，不足 1,250 元，以 1,250 元計算。

2. 串流型式

(1). 有收取資訊服務費：

(a).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b).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c).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6%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2).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a).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2.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b).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c).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6%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3).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年費 15,000 元計費

四、 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 緣 ACMA 為新成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本會未曾與其協商或訂定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ACMA 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5 日於其所屬網站首次公告音樂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並預定於同年 2 月 14 日實施(ACMA 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請參附件

2)，合先敘明。

(二) 按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 惟查，ACMA 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 經查，本會成員常有於商業上使用音樂著作之需求，ACMA 應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會可能會使用其管理著作，應與本會成員協商並審酌與本會成員協商之結果或本會成員之意見。
2. 惟查，ACMA 於108年1月15日於其所屬網站公告音樂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前，ACMA 未就該項費率與本會或本會所屬會員進行協商，亦未徵詢本會會員之意見，顯已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一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定，自有未洽。
3. 是以，ACMA 前開單方逕行制定使用報酬率之行為，實已造成利用人即本會成員陷於不公平之情事。本會請求 貴局審議 ACMA 所制定「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

項目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以維護利用人權益。

(四) 次查，ACMA 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目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1. 查，我國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除 ACMA 外，尚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ACMA 及 MUST 均係我國管理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ACMA 為新設成立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自稱目前管理約 4 萬首音樂著作，惟實際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是否確如其所述，不得而知，該費率是否合理，有待 貴局審議之。
2. 次查，MUST 則為國內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自稱管理超過 1700 萬首音樂著作，若 MUST 主張為真，則 ACMA 與 MUST 於管理曲目之數量上有相當顯著之差距。MUST 亦有概括授權公開傳輸訂有使用報酬費率(請參附件 3)，經比對 ACMA 及 MUST 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對照表請參附件 4)可知，ACMA 及 MUST 針對相同利用型態皆訂有收費標準。「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並透過「串流型式」公開傳輸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率，MUST 及 ACMA 規定如下：

		MUST	ACMA
收取 資訊服 務費	非以經營音樂 為主要營利之 音樂組合(如：	以相關營業收入 之 1.25%計費或 音樂點擊次數乘	以相關營業收入 之 2.25%計費或 音樂點擊次數乘

	線上遊戲等)	以 0.35 元計費。	以 1 元計費。
	一般娛樂(如： 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運動或新聞等 音樂低使用率 組成：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6%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無收取 資訊服 務費；但 收取廣 告費	非以經營音樂 為主要營利之 音樂組合(如： 線上遊戲等)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一般娛樂(如： 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運動或新聞等 音樂低使用率 組成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6%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 收入	以年費 5,000 元 計費。	以年費 15,000 元 計費。
-------------------	--------------------	---------------------

3. ACMA 原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審酌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顯然遠不及 MUST，且再衡量 MUST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與 ACMA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之市場占有率，也有天差地別。據此，比較兩會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應依比例(MUST 管理之 1,700 萬首對比 ACMA 管理之 4 萬首)作為制定費率標準，ACMA 應調降其費率為 MUST 之百分之一以下。然由以上表格顯見，ACMA 之費率甚至比 MUST 高出二至三倍，該費率極不合理，已使利用人陷於不公平之情事。

4. 是以，ACMA 制訂其費率時未審酌其管理著作權之數量，更未參考國內其他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MUST 就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逕行制定高出市場正常使用報酬率二至三倍之不合理費率。本會請求 貴局審議 ACMA 所制定「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項目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以維護利用人權益。

(五) 再查，ACMA 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

1.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著作權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其管理著作之性質是否具重要性、必要性等，換言之，集管團體應依據市場上利用人可能利用其管理著作的情況，制定合理公平之使用報酬

率。

2. 第查，根據 ACM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雖為國語歌曲、台語歌曲、宗教音樂及背景配樂等，本會初步調查，其管理曲目及音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與申請人使用其他集管團體之音樂著作次數及程度相比亦較少。
3. 惟 ACMA 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其單方逕行制定使用報酬率之行為，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致利用人受不合理之費率拘束。

(六) 綜上，ACMA 制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前未與利用人協商或審酌利用人之意見，已於法未合；其單方逕行制定之使用報酬率，未審酌其管理著作之數量、被利用之質及量，訂定高出國內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MUST 就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二至三倍，欠缺合理之依據。

(七) 揆諸前述，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懇請 貴局審議 ACMA 所制定「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項目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審議理由如上所陳。

五、 小結：

揆諸前述，謹呈申請審議事項及理由等如上，懇請 貴局按上開申請審議理由逐一檢視 ACMA 本次制定「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

主要目的」項目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其訂定程序與費率標準是否合於現行法律，實感德便。